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本次补充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定价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据可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邓峰 张文 崔艳秋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